

臺灣建築學會 函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128977 號立案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2
聯絡人：洪鑫英
電話：(02) 2735-0338 分機 11
傳真：(02) 2739-6917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1)臺建學字第 1012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座談會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學會 101 年 9 月 27 日召開「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暨相關法規研(修)訂」專業服務案座談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許委員宗熙、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江委員哲銘、林委員憲德、薛委員昭信、賀委員士庶、金委員以容、陳委員啟中、陳委員淑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周計畫主持人家鵬

副本：臺灣建築學會

理事長 賴榮平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臺灣建築學會辦理「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暨相關法規研(修)訂」專業服務案座談會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臺灣建築學會(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第一會議室)
- 參、主持人：周計畫主持人家鵬 記錄：廖霖梅
-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件
- 伍、座談會討論

事由：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臺灣建築學會辦理「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暨相關法規研(修)訂」專業服務案座談會

發言摘要：

一、金委員以容

- (一) 座談會資料第 91 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1 條修正條文建議內容之「總開窗面積則不得大於可開窗面積二分之一」部分，建請提供較為詳細說明，以供瞭解釐清，另外因同規則建築物節約能源已有「可開啟窗戶」、「開窗面積」，為避免產生混淆誤解，建議以「可採光面積」、「總採光面積」分別替換「可開窗面積」、「總開窗面積」等名詞。
- (二) 座談會資料第 92 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1 條建議修正條文有關開窗高度檢討，目前研究單位以 50、70、80 公分進行分析，考量一般實務面對於作業面高度之需求為 76 公分，建議增列 75 公分為檢討評估之選項。
- (三) 建築技術規則前已將陽台設置寬度由 1.5 公尺修正為 2.0 公尺，惟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所規定係以「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進行檢討，建議本案得否併同評估是否仍以 1.5 公尺作為有效採光面積檢討之標準。
- (四) 有關「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同意研究單位所建議，不論建築基地為何種使用分區，如果其北向鄰接住宅區者，即應檢討此北向日照使其北向鄰近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
- (五) 以台灣亞熱帶氣候而言，遮陽與日照皆為重要且被重視之

議題，東、南、西向雖然所獲得之日照充足，但另一方面也需要強化遮陽，反而北向的光源較為穩定。因此，有關座談會資料第 91 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修正條文建議「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配置於東向、南向或西向並可直接獲得日照」，是否有其必要性，建請考量。

- (六) 有關現場書面資料所提有關以建築物各向外牆 3.6:1 之斜率檢討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對實務影響與衝擊恐怕過大，建請研究單位是否可再予評估可行性及相關影響。

二、 薛委員昭信

- (一) 日照檢討屬 zoning(土地分區)整體規劃，並應以三度空間思維看待，建請帶入 shading zoning 觀念討論日照陰影，並提出相關建議方向。
- (二) zoning(土地分區)，係屬各地都市因應經濟、文化、當地特色之發展所進行之整體性規劃，且日照與當地氣候息息相關，有關日照陰影相關規定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規範為妥。

三、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本會同意刪除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第三款有關日照之規定，併入同編第 40 條日照檢討，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 條規定：「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6 公尺及 12 層樓。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建築物日照限制，應依前條規定。」，建議第 24 條第二項亦應配合刪除。
- (二) 本會支持建築基地北側鄰接住宅區者，即應進行檢討應使其北向鄰近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至建築基地內各幢建築間是否檢討相互所造成之日照陰影，由於影響衝擊甚鉅，相關條文如有修正，建議以先行公佈廣為週知而實施日期另行公布之方式，俾使相關業界能及早因應，減少衝擊。
- (三) 座談會資料第 91 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內容，因立面開窗上緣不一定緊臨樑下緣設置，有關窗面高度依樑深與開窗高度計算部分，建議將 H2 定義為由開口上緣至上層樓地板，以含蓋各種開窗情況及符合實際採光行為，較為妥適。
- (四) 座談會資料第 91 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

修正條文有關「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配置於東向、南向或西向並可直接獲得日照」，如建築基地有非得於北向開口之情形，建議可否考量得免檢討之例外情形。

四、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建議建築基地應檢討使其北向鄰近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者，建議僅於基地本身已使用容積獎勵者。
- (二)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應優先於建築日照，且台灣位處亞熱帶不乏日照，因此，本公會建議為維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第 40 條現行內容。
- (三) 建議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加附「但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一) 本案緣於近年住宅區有關日照的爭議，建議計畫內容應以建築技術規則日照相關規定為主軸進行探討。
- (二) 研究單位所提有關台灣六城市月平均日照率數據，六城市於十二月之日照率差異明顯，建請研究單位評估是否能以此與冬至日一小時日照檢討連結，分為北東、中、南三區進行。
- (三) 綜合日照、採光課題，相關法規涉獵廣大，並非皆為本案執行範圍，建議研究單位是否整理相關影響法規以及後續課題，方可提供委託單位未來相關計畫參考。

陸、 結論

謹依本計畫範圍提出相關條文研修建議，將參酌各位委員意見納入期末報告內容，進一步分析與探討。調整內容如下：

- (一) 本研究原於期中報告提出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1 條有關總開窗面積比例內容建議，於期末報告暫不提出修正建議。另相關名詞定義將參酌委員意見修改。第 41 條修正條文有關開窗高度檢討，目前係針對以 50、70、80 公分進行分析，將增列 75 公分進行評估，作為修正方向之參考。
- (二) 有關台灣六城市日照分析部分，將綜合月平均日照率、太陽輻射能量強度與月平均氣溫等數據進一步說明各城市氣候特性與差異，提供委託單位參酌。
- (三) 針對建築物各向外牆 3.6:1 斜率檢討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將進行相關影響分析及差異比較，提供委託單位參考。

- (四) 建築日照陰影確屬三度空間課題，考量法規執行之可行性與相關影響，研究單位目前即以基地前後側院深度與寬度進行分析，有關日照陰影三度之文獻與概念將彙整於期末報告，提供委託單位參考。
- (五) 期末報告內容與方向仍將依據委託單位之意見進行，評估相關法規增修訂及提出具體建議，依溝通內容執行後續進度。

柒、散會 (12:3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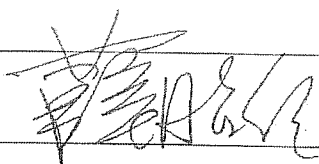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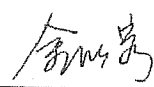
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暨相關法規研(修)訂專業服務案
座談會 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101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灣建築學會(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計畫主持人家鵬  記錄：廖霖梅 

四、出(列)席人員：

委員與單位	簽到
許委員宗熙	
費委員宗澄	
楊委員逸詠	
江委員哲銘	
林委員憲德	
薛委員昭信	
賀委員士麋	
金委員以容	
陳委員啟中	
陳委員淑玲	

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	洪經考
中華民國建築開 發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林佩樺 蔡弘遠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呂文振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臺灣建築學會	洪鑫英 陳美玲 黃玉芬